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环境污染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合理解答。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 6/27

2008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环境污染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污染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12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138 - 8

I. 环… II. 中… III. 环境污染 - 民事纠纷 - 处理 - 法
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266 号

环境污染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HUAN JING WU RAN JIU FEN SHI YONG FA LU SHOU 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5 字数/ 560 千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38 - 8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自2007年3月推出第一批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喜爱。应读者需要，我们推出该丛书第二批共10本。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此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现丛书共为三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2007年12月

缩略语

固体废物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放射性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环境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大气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海洋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排污费条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保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陆源污染损害海洋条例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保程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行政听证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排污费资金收缴办法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排污费征收标准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畜禽养殖污染办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水污染防治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加强饮食娱乐企业环境管理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加强噪声污染管理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9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0
(2002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4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2
(1996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6
(2007年4月5日)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31
(2007年11月22日)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51
(2007年4月11日)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55
(2007年11月13日)	
关于禁止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紧急通知 59
(2000年9月22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

作的规定 60
(1997年3月5日)	

疑难问题

1. 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应如何理解？ 63
2. 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63
3. 如何理解限期治理制度？ 63

二、环境污染分类

(一) 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4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4
(2000年3月20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79
(1989年7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82
(2000年11月7日)	
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采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86
(2004年8月27日)	
关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86
(2003年6月24日)	

<p>(二) 大气环境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7 (2000年4月29日)</p> <p>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95 (1990年8月15日)</p> <p>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答复 98 (1998年1月12日)</p> <p>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99 (2000年10月16日)</p> <p>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99 (1998年6月2日)</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100 (1998年9月2日)</p> <p>关于安装汽车污染控制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1998年7月3日)</p>	<p>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111 (2007年2月6日)</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2 (2004年12月29日)</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24 (2000年5月29日)</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26 (2005年3月23日)</p> <p>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128 (1998年9月22日)</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129 (1995年11月7日)</p> <p>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31 (2001年9月21日)</p> <p>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31 (1996年3月1日)</p> <p>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34 (1999年7月12日)</p>
<p>(三) 噪声环境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3 (1996年10月29日)</p> <p>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110 (1999年9月15日)</p> <p>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2003年5月27日)</p> <p>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p>	<p>(五) 海洋环境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35 (1999年12月25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6 (2007年9月25日)</p>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6年9月19日)	148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993年8月4日)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6月22日)	155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6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	159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07年7月11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年3月6日)	165	(八) 电磁辐射污染	
(六) 有毒化学品污染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05年8月30日)	168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3月25日)	2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	17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9月27日)	24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	183	(九) 其他污染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03年9月12日)	19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16日)	246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2007年10月8日)	195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14日)	253
疑难问题			
(七) 放射性物品污染		1. 什么是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	197	2. 对跨省的水污染纠纷, 应如何解决?	26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年9月14日)	204	3. 畜禽养殖场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	26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06年1月18日)	214	典型案例	
		1. 杨某诉某机电公司铁件加工厂噪声扰民案	260
		2. 赣县某供销服务公司诉某稀	

土有限公司鱼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261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63
 (1998年11月29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268
 (1990年6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70
 (2005年8月15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76
 (2001年12月27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279
 (1986年10月3日)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280
 (1992年3月14日)
-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81
 (1995年2月11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
 (2000年2月22日)
-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283
 (2001年1月8日)

疑难问题

- 修建工程中造成植物破坏的，应如何处理？ 285
- 建设工地砂石、灰土等物料未覆盖是否应该处罚？ 285
- 环境影响程度应如何掌握？ 285

4. 对未办环保审批手续已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应如何处理？ 286

四、排污申报与收费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87
 (2003年1月2日)
-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90
 (1992年8月14日)
-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92
 (2003年2月28日)
-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301
 (2003年3月20日)
-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303
 (2007年10月23日)
- 关于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 306
 (1997年1月13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307
 (2003年4月15日)

疑难问题

- 我国征收排污费的项目有哪些？ 309
- 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什么？ 309
- 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排污费应该由谁缴纳？ 309
- 在征收排污费时是适用国家统一标准还是适用国家行业性标准？ 310

五、环境污染的确认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11
 (2006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320
 （2006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21
 （2002年10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325
 （2006年2月14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 330
 （2006年3月31日）

疑 难 问 题

-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32
- 环境污染纠纷中，污染受害人的举证责任有哪些？ 332
- 环境污染纠纷中，污染加害人负哪些举证责任？ 332

六、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334
 （1983年7月21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38
 （2007年7月25日）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41
 （1999年4月1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345
 （1999年11月1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48
 （2005年9月19日）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350
 （2004年11月11日）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52
 （2000年1月6日）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356
 （2003年3月1日）

疑 难 问 题

-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如何适用？ 358
- 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能否收取费用？ 358

七、环境监督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59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65
 （2003年8月27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376
 （2003年11月5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381
 （2004年6月23日）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392
 （2003年12月3日）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392
 （1998年12月8日）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394
 （2001年6月14日）

疑 难 问 题

- 环保行政部门能否成为环境污染防治事件中的被告？ 394
- 环保行政部门如何行使其罚款权？ 395
- 环保行政部门能否处罚违法建设导致环境污染的建设行政部门？ 395
- 对哪些环境案件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 395

八、纠纷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97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03
 (1989年4月4日)

环境信访办法 410
 (2006年6月24日)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416
 (200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423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6
 (2006年7月21日)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447
 (2007年5月17日)

关于消除或者减少污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属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复函 449
 (2003年3月27日)

疑难问题

1. 环境污染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449
2. 哪些人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449

3. 我国环境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是多长? 450

4. 为什么污染纠纷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450

5. 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中需证明的对象是什么? 450

6. 污染加害人需负哪些举证责任? 451

7. 对大雨等意外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致害方还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451

8.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451

9. 跨行政管辖区的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应由何地法院受理? 451

典型案例

1. 杨某重大环境法律事故案 452
2. 吴某、王某、姜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55
3. 名山县某化工厂、林某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56
4. 某市钢琴厂诉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461

常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463
2. 行政复议申请书 464
3.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465
4. 强制执行申请书 466

实用附录

部分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联系方式 467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 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 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 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 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 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 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 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 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 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护和改 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 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环境定义】本法所称环 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 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 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 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协调原则】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环保发展方针】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关联规定：大气污染法 9、26、34 (p87)；噪声污染法 8 (p103)；固体废物污染法 6 (p112)；放射性污染法 4 至 5 (p198)]

第六条 【环保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5 (p64)；大气污染法 5 (p87)；噪声污染法 7 (p103)；固体废物污染法 9 (p113)；放射性污染法 6 (p198)]

第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4 (p64)；大气污染法 4 (p87)；噪声污染法 5、6 (p103)；固体废物污染法 10 (p113)]

第八条 【奖励措施】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环境质量标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6、17 (p64)；大气污染法 6 (p87)；噪声污染法 10 (p104)；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6 至 9、13 (p341)]

第十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① 国务

① 《关于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2004 年 4 月 12 日 环办〔2004〕36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家现有两个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保辐字〔2004〕16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该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相关的设施或设备，但不包括为病人安排的医疗或诊断照射。

二、你局在环境影响评价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中，应执行《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7 至 8 (p65)；大气污染法 7、15 (p87)；噪声污染法 11、23、26、28、32 至 35、43 至 45 (p104)；固体废物污染法 11 (p113)；海洋保护法 3、9 至 10 (p135)]

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18 (p67)；水污染防治法 11、13 (p75)；大气污染法 22、23、35 (p90)；噪声污染法 20 (p105)；固体废物污染法 12 (p113)；放射性污染法 10、24、36 (p198)；排污费条例 7、9、10 (p288)；环境评价法 15 (p322)]

第十二条 【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6、8 至 10、32 (p74)；噪声污染法 39 (p107)；海洋保

护法 6 至 7 (p136)；放射性污染法 44 (p202)]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13 (p66)；噪声污染法 13 (p104)；固体废物污染法 13 (p113)；海洋保护法 43、47 (p140)；放射性污染法 18 至 20 (p199)；建设项目环保条例 3、6 至 15 (p263)；建设项目环保程序二、三 (p268)；环境评价法 7 至 9、16 至 18、20 至 27 (p321)]

第十四条 【排污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25 (p69)；水污染防治法 17 至 18 (p75)；大气污染法 21 (p90)；噪声污染法 21 (p105)；固体废物污染法 15 (p113)；海洋保护法 19 (p137)；放射性污染法 11 (p19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1 (p250)]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保主管部门】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关联规定：水污染法 26 (p69)；水污染防治法 20 (p76)；海洋保护法 8 (p136)]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改善主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关联规定：大气污染法 3、10（p87）]

第十七条 【环保客体】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12（p66）；水污染防治细则 33（p7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 11、18（p80）；海洋保护法 20（p138）]

第十八条 【环境特别保护区】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20、27（p68）；大气污染法 16（p89）；固体废物污染法 22（p114）；海洋保护法 42（p139）]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农业环境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

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37 至 39（p70）；水污染防治细则 24（p76）]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关联规定：海洋保护法 29 至 31、33 至 36、41、45、46、49 至 72、77、82、84、87（p138）；陆源污染损害海洋条例 11 至 19（p156）；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5 至 16（p165）]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关联规定：大气污染法 43（p92）；海洋保护法 27（p138）]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环保责任制度】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细则 25 至 27、29、31（p76）；大气污染法 31、36、39 至 41、44（p91）；噪声污染法 25、36 至 38、46 至

47、58 (p105); 固体废物污染法 16 至 17、20、30 (p113); 放射性污染法 12 至 13、27、42 至 43、45 (p19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7 至 12、16 至 30、32 至 33 (p247)】

第二十五条 【污物处理】新建工业企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22 (p69); 大气污染法 19、37 至 38 (p90); 噪声污染法 18、53 (p104); 固体废物污染法 27 至 29、31、36 (p115); 海洋保护法 13、28 (p137); 建设项目环保条例 4 (p263); 放射性污染法 39 (p201)]

第二十六条 【防污设施管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关联规定：大气污染法 11、30 (p88); 噪声污染法 14 至 15、48、50 (p104); 固体废物污染法 14 (p113); 海洋保护法 44、81 (p140); 放射性污染法 21、30、35 (p199); 建设项目环保条例 16 至 23 (p265)]

第二十七条 【污物排放申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14 (p66); 水污染防治细则 4 至 5、28 (p74); 大气污染法 12 (p88); 噪声污染法 19、24、29、42、54 (p104); 固体废物污染法 32、53 (p115); 海洋保护法 32、77 (p139); 放射性污染法 41 (p201); 畜禽养殖污染办法 9 (p258); 排污费条例 6 (p288)]

第二十八条 【超标排污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15 至 16 (p66); 大气污染法 13 至 14 (p88); 噪声污染法 16、51 (p104); 固体废物污染法 56 (p118); 海洋保护法 11 (p136); 畜禽养殖污染办法 11 (p258); 排污费条例 2 至 5、12 至 20 (p287); 排污费征收标准 3 至 6 (p292); 排污费资金收缴办法 2 至 20 (p301)]

第二十九条① 【限期治理】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① 《对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环境保护中限期治理决定权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3 年 4 月 1 日 国函〔2003〕5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环境保护中限期治理决定权限问题的请示》(浙府法〔2003〕4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设区的市(不含直辖市)，市或者市以下人民政府对所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因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需要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其决定权限法律有明确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之间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后法优于前法、专门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执行；法律明确限期治理的权限由国务院规定的，在国务院未作出规定之前，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在国务院作出规定后，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关联规定：水污染防治法 24 (p69)；水污染防治细则 16 (p75)；噪声污染法 17、52 (p104)；固体废物污染法 55 (p118)；海洋保护法 12 (p137)；畜禽养殖污染办法 17 (p258)]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的技术与设备】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关联规定：海洋保护法 39、79 (p139)；放射性污染法 22、47 (p199)]

第三十一条 【突发事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污染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防止环境污染】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移致污设备】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① 《关于擅自转移产生污染的设备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1 年 11 月 22 日 环函〔2001〕282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请示》（湘环函〔2001〕10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据这一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均应承担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防治污染的责任。

某单位承租另一单位的生产设施，若该承租单位在承租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即应依法追究承租单位的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法》第 34 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据此，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生产设备转移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缺乏资金、技术、设备或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而无法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结果，环保部门可认定该单位“没有污染防治能力”，并可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35 条第（五）项的规定，追究转移单位的法律责任。